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憲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憲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如下：

(一)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為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斟酌個案情節，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度範圍（3年以下有期徒刑）內量刑，已足生教育矯治之用，無論被告羅憲棟是否構成累犯，均無依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高、低刑度之必要，是不論斷被告是否成立累犯，亦不於主文、理由、據上論斷欄諭

01 知、記載、引用法條。

02 (二)沒收部分：

03 1.毒品部分：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白色透明晶體（淨重0.2780
04 公克，驗餘淨重0.2778公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05 醫務中心鑑定，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局11
06 3年8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足憑（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557號卷第27頁參照），該
08 局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鑑定，其結果信而有徵，足為本
09 院認定之依據。此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11 2.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夾鍊袋一枚，乃包裝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而供被告持有之物，且屬於被告（雖被告否
13 認為其所有，但確為在被告身上起出之物），爰依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已扣案，無不能沒收情事，依其性
15 質，也非不宜沒收）。

16 3.被告犯本案所用吸食器，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係違禁
17 物，為免執行困難，不予沒收。

18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9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1 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張瑜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附表一：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
03 （淨重0.2780公克，驗餘淨重0.2778公克）。

04 附表二：包裝附表一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夾鍊袋一
05 枚。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

12 被 告 羅憲棟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羅憲棟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
19 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20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基
21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4號、111年度毒
22 偵緝字第1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於觀
2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
25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4日
26 晚上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附近酒店內，以捲菸方
2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羅憲棟於113年8
28 月5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

01 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警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
02 基安非他命1包，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
0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憲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07 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
0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9 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
10 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1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2 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
16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銷燬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